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變遷管理準則

管轄單位：風險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策略企劃部、自營部、衍生性商品部、債券部、資本市場部

初訂日期：112.03.29

發布日期：112.03.2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循序漸進落實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確保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發展與氣候風險相關之減緩及調適措施，參考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母公司開發金控「永續發展守則」、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責任投資政策」及遵循主管機關政策規範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 一、實體風險：係指因立即性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極端降雨等)或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化(如：持續性高溫、海平面上升等)，所造成之風險。
- 二、轉型風險：係指因轉型至低碳經濟之政策、法律、技術或市場變化所造成之風險，並以此減緩和調適氣候變遷的需求。

第三條 氣候相關機會包含但不限於：「資源利用效率」、「再生能源」、「綠色商品和服務」、「進入新市場」及「營運韌性」等面向，並得依據營運所處市場和總體經濟影響綜合考量之。

第二章 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行政管理部及氣候變遷機會執行小組等。本公司另依據氣候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架構執行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第五條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直接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架構及政策，督導本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第六條 永續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協作及共同督導整體氣候變遷相關工作。永續委

員會應督導，並核准氣候變遷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

- 一、氣候變遷相關政策之擬定及落實；
- 二、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指標與目標之設定及執行成果追蹤等；
- 三、建立節能減碳之具體目標與做法，及推動發展綠色產品或 ESG 相關的商品與服務，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影響性，並為本公司創造業務機會。

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監督及指導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第八條 氣候變遷機會執行小組主要係由永續委員會轄下「責任金融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及其相關部門等組成，主要任務為建立節能減碳之具體目標與做法，及推動發展綠色產品或 ESG 相關的商品與服務，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影響性，並為本公司創造業務機會。

第九條 行政管理部負責統籌及管理本公司自身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行政管理部為自身營運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統籌單位，逐步發展其氣候風險情境分析及提升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能力，應彙整其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推動情形，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十條 風險管理部負責統整及管理本公司投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風險管理部為投資部位氣候風險統籌單位，逐步發展其氣候風險情境分析，彙整氣候風險管理推動情形，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條 業務及其他相關單位應辨識、衡量、控制及降低氣候風險對其營運所產生之影響，並發展與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之減緩及調適措施，落實執行節能減碳，並對自身營運範圍內之氣候風險相關資料，進行必要之蒐集、建檔與更新。

第三章 策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氣候變遷之管理策略如下：

- 一、應依循所制定之永續發展守則或責任投資政策等，考量公司營業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及公司所面臨之（氣候）轉型風險與（氣候）實體風險；並宜依重大性標準排列優先順序，若係屬重大者，應制定相關應對策略。
- 二、宜揭露氣候風險與機會在不同期間(短、中、長期)下，對公司營運、策略、產品與財務規劃等之影響。有關財務風險及影響評估，公司宜揭露收入、成本/費用、資產/負債以及資本/融資等四個方面至少其中之一的財務影響。
- 三、相關部門定期將氣候機會管理資訊陳報永續委員會，俟後由永續委員會彙

整陳報董事會。

第四章 風險管理

- 第十三條 氣候風險管理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執行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 一、第一道防線應評估及因應氣候風險，尤其是對於受氣候風險影響大之業務。
 - 二、第二道防線中之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應有效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
 - 三、第三道防線應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業務宜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關聯性，並循序發展產業風險矩陣或情境分析等風險管理工具，以定期辨識、衡量及監測氣候風險，並得依據重大性排序，採行風險管理差異化措施，並逐步發展風險胃納；相關單位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等提報氣候風險管理報告。

第五章 指標與目標

第十五條 依循母公司開發金控規劃及考量證券商業務屬性，設定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相關指標或目標，分別提報風管委員會或永續委員會核可，以發展與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之減緩及調適措施，並定期監控達成情形。

第六章 資訊揭露

第十六條 依據主管機關有關證券業氣候變遷財務揭露等相關規範辦理資訊揭露事宜，相關文件資料保存至少五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